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6〕45号



转发省委《关于开展向“三秦楷模” 王辉徐立平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省委《关于开展向“三秦楷模”王辉徐立平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（陕字〔2016〕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陕字〔2016〕68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年11月7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11月7日发

共印12份

